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以及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改进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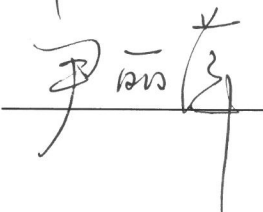
王 进：



章冬云：



尹丽萍：



日期：2019年1月11日